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凌志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凌志环保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凌志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凌志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凌志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5月8日至5月15日对凌志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

年5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凌志环保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凌志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人员变化，但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改变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凌志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凌志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宜兴凌志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5月22日。2011年9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271,583,051.03元，按2.7158305103:1折股，折成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1年10月25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凌美琴，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虽发生部分人员调整，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也未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自公司2011年10月完成股份制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为主的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商，主要客户为中小城镇市政管理部门。公司2012年、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5,148,540.65、300,794,745.7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1%、99.99%，主营业务明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家鼓励环保及污水处理行业的政策动态，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平台建设，推动污水处理工艺升级，降低污水处理工程单位成本，利用现有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加大开发全国不同地区中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力争成为污水处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核查，凌志环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凌志环保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职责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公司治理基本规范，虽存在不足之处，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公司共进行了6次股权转让和8次增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凌志环保股权明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审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综上，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凌志环保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凌志环保多年来专注于中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和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生产，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一系列资质和80余项专利技术，

被中国名企排行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家指定的发布政府招标公告的唯一网络媒体）联合评为“2012 中国最具招投标实力污水处理设备供应商十强第一名”、“2012 中国水处理设备十佳诚信投标企业第一名”和“中国水处理设备十大领军企业第二名”，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具有规范意识，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凌志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成功承建了十几个大中型污水处理工程，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发八十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专利技术成果，同时引进美国 PARC 公司研发的水动力分离技术（HDS）。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3、资金周转风险

由于公司承建的十余个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的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特许经营期限长达 25-30 年，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狭窄，大部分 BOT 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资金短缺的风险却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一方面谋求借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渠道融资，另一方面转让部分 BOT 项目公司股权以尽快实现收益，回笼资金。

4、对项目公司的控制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以项目公司方式负责项目承建及后续特许经营。公司负责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仍存在由于公司对项目公司管理失控而造成的风险。

5、信用违约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政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合同详细规定了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等，但由于特许经营期限一般都比较长，合同无法涵盖特许经营期间可能发生种种情况，不可能明确规定未来所有状态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同时，政府在特许经营中还缺乏丰富的经验，操作程序不规范，合同谈判过程和内容都比较粗略，导致合同在未来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较大存在，发生契约纠纷的可能性和重新谈判的事后成本容易导致信用违约风险。

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904,452.72 元、800,115.90 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18,520.47 元、10,987,975.53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或公司获取盈利的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38,518.93 元、82,411,664.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6%、27.37%，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15%、23.78%，公司 2012 年、2013 年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5,701,612.74 元、14,384,185.41 元，2013 年计提坏账损失较 2012 年大幅增加。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长，业主方信用状况难以有效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

升。公司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孟州桑坡村民委员会信用违约拖欠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导致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因此，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8、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 BOT 业务大幅扩张，公司在建工程及 BOT 工程基建分包量随之扩大。公司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20,815,203.84，较 2012 年末增加 267.48%，2013 年末应付账款 148,323,282.54，较 2012 年末增加 79.81%。公司将可能因此在个别时点资金不够充裕，不能按市场需求承建项目和分包而制约工程业务扩张，因此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9、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凌志工程存在对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航）、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无锡市普发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发电源”）提供担保的情形。虽然公司对江苏远航和普发电源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已还清，公司向江苏宝来和远东控股提供担保的原因系：远东控股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故公司对远东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江苏宝来进行反担保。但仍存在被担保方因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